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监事会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较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

报告》。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报告，以及现场巡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对照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布有关报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

行了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四）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2019年，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做好监督，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跃华 潘凤文 吴飞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